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13號

聲請人 蔡燦楠即新竹翔福旅行社

相對人 翔福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啓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補助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薪資補助款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費率，繳納調解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其聲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萬元及薪資補助款。」，其中資遣費之金額缺漏，並非具體明確，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裁定命聲請人依上開規定繳納調解費用，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及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補繳調解費，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培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康 馨 予